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为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实验、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必须由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。每个实验、实训员要当兼职安全员，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。

二、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点，重视实践教学的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。

三、为了保证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只要有学生在实验实训室内活动，就必须有实训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场，并对学生和设备的安全负责。不允许学生单独留在实训场地内。

四、为确保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，使用各实验实训室的大型、贵重和电动机械设备的实训教师，必须取得相关设备的上岗操作资格。

五、要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霉、防渍、防破损、防辐射、防污染。实验、实训教学场所严禁吸烟和进食。

六、安全防范设备和劳动保护装备必须配备齐全并固定位置存放。专物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七、进行实验室改造必须符合防火规范要求，重点实验室改造的隔墙、天花板不得使用可燃性材料，一般实验室的改造也应严格掌握。

八、与实验室安全疏散有关的走廊、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和搭盖临时贮藏室或作其他用房，各实验室可根据性质不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

九、重点实验室夜间应安排安全值班或有其他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，节假日必须安排值班人员。

十、下班时，必须认真检查水源、电源、气源等情况。需切断的必须切断，要消灭火种，关好门窗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。

十一、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造成事故者，应追究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